

海外新移民文学大系

“北美经典五重奏”丛书

丛书主编 / 少 君

张翎 / 著

雁过

藻

溪

成都时代出版社
CHENGDU TIMES PRESS

海外新移民文学大系
“北美经典五重奏”丛书
丛书主编 / 少 君

雁过

张翎 / 著

藻
溪

海外新移民文学大系

北美经典五重奏 · 张翎作品

张翎 著

五
大
学
文
学
研
究
所
代
表
作
品
选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雁过藻溪/张翎著.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6

ISBN 7-80705-281-3

I. 雁... II. 张... III. 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5752 号

海外新移民文学大系

北美经典五重奏·雁过藻溪

张翎著

丛书策划 少君 段英

丛书主编 少君

责任编辑 陈德玉

封面设计 邹小工 柏小坡

版式设计 邹小工 莫晓涛

责任校对 赵冰

出版 成都时代出版社

发行 成都时代出版社发行部

印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06年6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规格 155mm×240mm

印张 12.75

字数 270千字

定价 23.00元

ISBN 7-80705-281-3/I·20

电话: (028) 86619530 86613762 (编辑部) 86615250 (发行部)

总序

2005年，在美国，曾有《北美华文小说精选》的首发式和研讨会；2006年，在中国，“北美经典五重奏”丛书又出版问世。——这本身就说明了今天新移民文学的繁荣和发展。它从一个方面，验证了在世界华文文学发展的总格局中，新移民文学作为一支生力军、一股中坚力量，已走进了人们的视野，走进了主流文学的行列。如果说，《北美华文小说精选》近五十位作家的集体亮相，是从数量和广度上，显示了北美新移民文学的规模和声势，那么，“北美经典五重奏”丛书的揭幕，则在质量与深度上，表现了北美新移民文学所达到的艺术水准和历史的新高度。“五重奏”的乐手，一位来自加拿大，四位来自美国，三女二男，三部小说，一部散文，一部评论，这些数字都颇具代表性，似乎可以看出北美新移民文学的现状和它精彩的配置。

少君，被称之为“新移民作家的领头羊”，他以充沛的精力、难得的激情和娴熟的社会活动能力，为新移民文学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他那百篇《人生自白》，曾广泛流传，至今仍脍炙人口；尤其是他那日益成熟、洞察世事沧桑的百味散文，更具有对社会现象和人生沉浮的穿透力。他在不惑之年毅然告退仕途和商场，虽与世无争，却并不消极遁世。他把“文章千古事”作为人生的信条，用自己睿智的文学创作，来诠释人生的命题。不求“相见”，只求耕耘。

严歌苓和张翎，被誉为海外文坛的“女杰”，尽管她们的文学生涯、创作道路完全

总序

总序

总序

不同，可她们的艺术风格却有不少相似之处：都充满了对普世人类的爱心和对普通劳苦大众特别是妇女的终极的人文关怀。她们的创作大都展现出了一种苍凉凄美的富有悲剧色彩的人生画卷。严歌苓的慧眼，善于在儿女情事中见到世纪风云的涌动，而张翎却勇于以自己柔弱的肩膀扛起沉重的历史十字架。她俩是当下不多的在文学语言上极下工夫的作家。严歌苓较注重民情民俗语言，由于其军旅生涯与舞蹈体验，使她特别精于动词语言的运用，因而其作品形象的动感和立体感特别强烈。而张翎则是学外语出身，又有听力医学学位，因而她的语言讲究典雅和音韵，富有浪漫的情调。她们都是中西合璧，有传统叙事，也有时空交错；有精彩白描，也有意识流、内心独白。她们的小说，与国内当代一流作家作品相比，绝不逊色，而且还更有特点。她们对文学事业的执著追求与勤奋的精神，令人敬佩和感叹。

沈宁，这位南人北相、文人武相的名门之后，曾遭受过太多的不公正待遇，体验过太多的人间苦难。从插队延安到留学美国，虽然经历了许多辛酸苦辣的人生，却也造就了他一副钢筋铁骨的身板和一颗具有深沉厚重思想的心。他写小说，写散文，写评论，文字坚实，思想精深。在文学创作上他有两副面孔：一方面，他文笔老辣，言辞犀利，针砭时弊，疾恶如仇；一方面，他又慈眉善目，充满爱心，柔肠寸断。他的报告文学和纪实小说，写得既纵横开阖、大气磅礴，又细腻亲切、感人肺腑，显现出对世事烟云、人情人性的一种归宿感。

总序

陈瑞琳，是我非常欣赏的文学评论工作者，用一句时尚的话语：我是她的“粉丝”。我十分喜爱她那诗化的、散文笔调的文学评论，钦佩她文学思考的开阔、厚重，文笔的生动、流畅，文字的活跃、精准。她不受传统呆板的格式化约束，敢于海阔天空地纵横论谈，又不失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硬是闯出了一条中西结合的文学评论新路子。读她的评论，不仅有一种顿开茅塞的振奋，而且更有一种惬意的艺术享受。她是海外文坛极为难得的“义工”：读新移民作家的作品最多，为新移民文学写的评论也最多，全身心地投入到新移民文学的研究领域中，无私地奉献。我常想，如果海外华文文坛少了她，也许会顿时寂静和冷清许多。

“北美经典五重奏”的乐手，都是当代杰出的、才华横溢的海外新移民作家。我相信，能读到他们的作品，欣赏到他们优美的艺术旋律，你一定会觉得，这是极为珍贵的精神圣餐：它能叫你超凡脱俗，作一次心灵净化的洗礼、精神家园的重新回归。

公仲 教授

2006年2月19日

（作者为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副会长、中国小说学会副会长）

目录 |

- 向北方 / 1
雁过藻溪 / 41
空巢 / 77
羊 / 117
花事了 / 147
江南篇 / 179

向北方

小越：

爸爸要离开你一段时间。爸爸离开的原因，等你再长大一些就明白了。爸爸要去的那个地方，在大多伦多的北边。很北。可是不管爸爸在哪里，爸爸的心永远不会离开你。

“苏屋瞭望台”。

陈中越趴在桌子上，举着放大镜在那本新买的加拿大地图上寻找这个奇怪的地名。湖泊河流如蝌蚪带着各式各样的尾巴，在放大镜里游来游去。后来他终于摆脱了蝌蚪们的纠缠，在安大略省的北部找到了这个芝麻大的黑点。

打开电脑，进入雅虎，有十几条索引。

镇内人口：3400。外国人口：1800。纬度：北纬 52 度。主要居民：乌吉布维族印第安人。辖区：印第安和平协议第三区……

网页的图文说明渐渐地模糊起来，只剩下几个字如平地里兀起的山峰，生猛地占据了她的全部视野。

北纬 52 度。

中越翻出一本卷了毛边的中国地图，沿着北纬 52~53 度线一路找过去，只找到了一个孤零零的地名：漠河。他听说过这个地名。中学地理课老师曾经告诉过他，这是中国最北的一个县。

也就是说，苏屋瞭望台和中国最北的一个县城几乎处在同一条纬度线上。

中越觉得血从脚底一寸一寸地热了上来，心跳得一屋都听得见。关闭了网页，就飞快地打出了一封信：“我接受聘任合同的全部条款，将于两个星期之内赴任。”信打完了，用食指轻轻地击了一下发送键，叮的一声脆响，电子信件飞离了他的电脑——这才感觉到手在微微地颤抖。闭上眼睛，仿佛看见了满天都是透明的翅膀，载着他一腔的急切，飞向那个有着一个奇怪的名字的加拿大北方小镇。

第二天中越就开始收拾行李。大件的家具电器，都送给了范潇潇。自己的日用物件整理起来，是四只大箱子。两只放后盖箱，两只放后座，应该正好是一辆车。关结

银行账户，检修汽车，购买长途行车保险，带小越去家庭医生那里做年检，与导师同事朋友一一话别。琐琐碎碎的事情，办起来竟出乎意料地简单顺利。

一个星期之后，中越就开始了前往苏屋瞭望台的漫长旅途。

启程的那天早上，车都开到高速公路口上了，他又停下来，用手机给潇潇打了一个电话。电话铃响了很久，才有人接。“小越在吗？”他问。那头冷冷一笑，说你有多少时候没送小越上学了？你不知道她夏季班的校车七点半就到？他顿了一顿，才说潇潇那我就走了啊。那头不说话，他就挂了。停在路边，他怔了半天，心想自己大概还是期待着潇潇说些话的。可是他到底期待潇潇说什么样的话呢？其实，无论她说什么，他都主意已定。她是知道他的，所以她什么也没说。

车子开出了多伦多城，屋宇渐渐地稀少起来，路边就有了些田野，玉米在风里高高地扬着焦黄的须穗。再开些时辰，房屋就渐渐绝了迹，田也消失了，只剩了大片的野地，连草都不甚旺盛。偶有河泽，一汪一汪地静默着，仿佛已经存在了千年百载，老得已经懒得动一动涟漪。夏虫一片一片地扑向车窗，溅出斑斑点点壮烈的绿汁。路上无车也无人，放眼望去，公路开阔得如同一匹巨幅灰布，笔直地毫无褶皱地扯向天边极地。中越忍不住摇下车窗，将闲着的那只手伸到窗外狂舞着，只觉得满腔的血找不着一个出口，恶浪似地拍打着身体，一阵一阵地轰鸣着：向北方，向北方，向北方。

中越对北方的向往，最早的时候，其实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

中越出生的年代，正逢越南在轰轰烈烈地打着仗。中越三四岁的时候，跟着院子里的孩子们看过一部越南电影。电影的内容有些模糊，依稀记得是一群面黄肌瘦的南越儿童，在飞快地削竹桩。电影的插曲，他却清晰地记住了。这首插曲词语重叠，音韵反复，极容易上口。用现代流行音乐的套路来重新诠释，其实就是“嘞嘞嘞”最简单的变奏。

向北方，向北方，南方的孩子盼解放。

向北方，向北方，南方的孩子盼解放。

向北方，向北方，南方的孩子盼解放……

这是中越一生里学会的第一首歌，是记忆的大筒仓里垫在最底层的一样东西。后来长大成人，筒仓的内容不断地增加着，流失的却总是那些堆积在最表层的東西。而最底里的那首歌，却已经化了血化了骨，再难剥离了。虽然那时他对南方对北方都毫无概念，那首歌却是最早点燃了他对北方的模糊向往的。

后来，他的小舅和二姑，都是知青，都去了东北的生产建设兵团，时时有信来。那时父亲还在，饭桌上，母亲就念信给父亲听。信都是些诉苦的信，他半懂不懂地听着，只记住了他想记的部分，比如康拜因割也割不到头的田野，比如看不到一丝云彩

的地平线，再比如比棉被还要厚的遮了天盖了地的冬雪。这些信使他对北方的模糊猜测开始具备了一些实质的内容。

再后来，他就发酵似地飞快长大了。初三的时候，他就已经是个一米八〇的大高个了。裤子永远太短，鞋子永远太紧，门框永远太矮，嗓门永远太粗，学期品德鉴定上永远有“希望改善同学关系”的评语。开学分组的时候，没有人愿意做他的同桌。学校野营训练，没有人愿意和他睡同一张床铺。除了在运动场上，几乎没有一个地方可以容他舒适地摆置自己的身体。他觉得自己是一头高大笨拙的熊，小心翼翼地行走在江南精致而错综复杂的街景习俗人情中，举手投足间随时都可能碰碎他所遭遇的一切，不是他伤了人，就是人伤了他。江南的城郭像一件小号的金缕绣衣，他轻轻一动，就能挣破那些精致的针脚。少年的他开始感觉到了轻巧的南方压在他身上的千斤重担。

于是他越来越渴想他从未经历过的却又永远不能割舍的北方。北方的大。北方的宽阔。北方的简单明了。北方的漫不经心。北方的无所畏惧。

高中毕业的时候，他其实是有一次机会可以逃离南方的，可是他错过了。他的高考成绩实在太差，只能上本地的一所师范学院。

大学毕业的时候，他其实还有一次机会可以逃离南方的，可是他再次错过了——他爱上同级的一个叫范潇潇的女生，他败在她的愿望里，两人就一起报考了省城一所大学的研究生。

再后来的生活轨迹就是顺理成章的了。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结婚。生女。出国留学。移民定居。生活隔几年扔给他一项新责任，他像接力赛一样一站一站地跑着那些途程。心既定在目标上，感受就渐渐地淡了。那首《向北方》的歌，偶尔还会在他最不警醒的时刻悄然响起，那旋律，却低得如同规则心跳间隙的一两声杂音，已是无比的微弱了。他几乎以为，那个关于北方的梦不过是成长期里一个躁动不安的插曲，已经随着青春岁月消逝在记忆之中，世间不会再有力量能去搅动那个角落的平安了。

可是他错了。

有一天半夜，他从一些纷杂的梦中醒来，习惯性地摸了摸身边，是空的，才想起潇潇已经搬走了。坐起来，满耳是声音。他以为是耳鸣——那阵子他的耳鸣很是厉害。过了一会儿，他终于明白是那首久违的嘞嘞的旋律。那音乐如万面皮鼓在他耳中敲响，使他再难入睡，只好起床，在空无一人的街上跑了整整一个小时，回来又冲了一个凉水澡——依旧无济于事。

向北方。向北方。向北方。向北方。

那咚咚的鼓点一声比一声强劲地撞击在他的耳膜上，撞得耳膜千疮百孔。耳膜终于全线决堤，鼓声如黑风恶浪哗地涌入血液，翻搅得他全身生疼，步履踉跄。那鼓声覆盖了所有的尘世街音，那鼓声叫他的心膨胀了许多倍，如气球一路升到喉咙口，卡住了，上也上不去，下也下不来，他的呼吸就突然失去了节奏。

他知道他生命中的一些部分正在渐渐死去，另一些部分却正在渐渐复苏。

他也知道他斗不过那样的呼唤，他只有顺从。

于是他辞去了原有的工作，开始整天挂在网上，寻求任何一个可以通往北方的机会。

苏屋瞭望台就这样走进了他的视野。

小越：

印第安儿童的居住条件大多都很差，漫长的冬季里，上呼吸道感染引发的中耳炎是常见病。因为没有及时医治，造成了永久性的听力损失。这里失聪儿童的比例，比多伦多高出了许多。所有的城市孩子，和他们相比，都是多么的幸运——只因为生在了城市。

中越在大学里学的是教育学，读研究生时选的是儿童教育心理学。后来留学到加拿大，又读了一个硕士学位，主修听力康复学，副修残疾儿童教育。毕业后，就在多伦多东区的教育局找到了一个儿童听力康复师的位置。这次来苏屋瞭望台，是一份为期一年的合同工作，接替一位休产假的本地听力康复师，照顾附近六所学校的聋儿，并为残疾儿童教师培训手语及传授助听设施维修常识。

中越到任时，学校还在放暑假，并没有学生。中越就带着地图开着车，上各所学校转了一圈。转完了，才知道，在这地广人稀的北部，“附近”是一个什么概念——六所学校之间，最近的距离也是一个小时的车程。苏屋瞭望台是六所学校的中间点，所以他的住处就安置在了这里。

教育局为他安排的住处镇西角。入住的时候是夜里，他一连开了三天的车，极累，倒头便睡，也没细看。次日早上被一阵尖锐的鸟啼声惊醒，才发现自己原来住在一片树林之中。屋里从梁椽到墙壁到地板到家具，没有一样东西不是原木筑就的。是那种只上了一层清漆的木头，木纹年轮甚至虫眼，都历历可数。凡是平面之处，都雕了图案，或是草木，或是鸟兽，或是人物，线条简明，刀锋粗犷，凹凸分明，乍看，竟都像是在飞在跳在动。屋顶上开了两爿大天窗，阳光如一条宽大的白带汹涌流下，照得一屋雪亮，尘粒如银粉缓慢地在光亮中行走坠落。便想起从前给小越买过一本外国童话故事，里头那些插图里的森林小屋，大约就是这个样子的。

走出屋来，迎面就被一片瓦蓝击倒，闭了会儿眼睛，才适应了那样的晴空。回头看，方知道自己原来是在一个矮坡之上。下得坡来，几步之外就是淡淡的一抹灰白。那一抹灰白一路远去，渐行渐窄，窄得成了一条线，和地平线混杂到了一处。微风起来，有些细细碎碎的鳞光——原来是一汪湖。极目望去，树林湖水之间，竟无一舟一人。忍不住，就仰着脸朝天哇哇地喊了几声，便有水鸟嘎地飞起，搅得满天都是凌乱

的翅膀。扯了一把青草捏在手里，狠狠地揉碎了，团成一团扔在湖里。湖水只是浓稠，竟砸不出一丝波纹。掌心有了一丝绿汁的清凉，心里却依旧燥热——还是想喊。

就走到坡的顶上，将两手拢在嘴边，又是一阵狂喊。

唧唧……吁吁……呜呜……呀呀……

风将他的声音扯碎了，又一把一把地攢回来，满林子都是嚤喻的荒腔。直喊到嗓子哑，才颓然仆倒在草地上，突然间感觉五脏六腑都掏空了，心里一片明净。

这时候兜里的手机响了，接起来，是白鱼学校的一位社工打来的，说白鱼小学的一个学生在打架时把助听器的耳模给踩碎了，不知能不能来一趟采个模型，再订一个耳模，赶在开学之前。社工问完了，很有些歉意，又说知道你在休安家假，可是家长很急——这家情况有点特殊。中越说没问题，我就来，不过赶到你那里也是中午了。社工说你倒不用赶路，人我给你送来了，就在你的办公室。

中越赶过去，社工已经等在门外了。中越匆匆翻了翻社工带来的资料，知道这个学生叫尼尔·马斯，六岁零十个月，患极端严重的先天神经性耳聋，语音分辨能力几乎是零。就问孩子的语言能力怎样，社工说只会几句简单的话，平时能打一些基本的手语。学校一开学就要送他进语言康复治疗班——所以家长着急要做新耳模。中越又问小孩的父母怎么没来，社工说孩子的父亲很少在家，母亲在一家鱼类加工厂工作，赶不过来。中越正要进屋，社工扯了扯他的衣袖，迟迟疑疑地说：“这孩子，有，有点，不太一样。”中越笑笑，说什么样的孩子我都见过，不怕的。

两人就进了屋。屋里却是空的。中越叫了一声尼尔，无人答应。社工把手指放在嘴里，打了个惊天动地的呼哨，一会儿，屋里也传回来一个呼哨——却是高高在上的。中越抬头，就看见墙角的那张梯子上，猴似地坐着一个男孩，两眼黑森森地盯着他看。中越仰着脸，对着梯子端端正正地打了一个手语：早安。男孩含糊不清地回了一句话，中越没听懂，也不知他说的是不是乌吉布维语，就问社工。社工忍了笑，说那是脏话，问候你母亲的，别理他。中越果真不再理睬他，却坐下来，从口袋里摸出一副扑克牌，在桌上——一张张地铺排开来。这副牌如果看牌面的话，也就是一副寻常的牌。可是中越用的偏偏是牌的另一面。这副牌的背面，印的是全美篮球明星队队员的照片。每一张照片上，都有队员的签名和题词。

中越听见身后有些窸窣的声响，知道是尼尔下来了，却也不回头，依旧不慌不忙地将牌洗乱了，再一张张地铺排开来。铺排好了，再洗乱。如此这般几个回合，就感到背上脖子上痒痒的有些热气——是尼尔凑过来了。这才将牌收拢来放回兜里，转过身来，和尼尔打了个正正的照面。

尼尔是个小矮个，罗圈腿，大脑壳，看人时眼睛往上一翻，额上就蹙出几圈浅纹来——像个干瘪老头。耳倒是招风大耳，可惜是个摆设。

中越一字一句地问：“麦克·乔丹穿的是几号球衣？”

尼尔不回答。中越又打了一遍手语，尼尔还是不回答，两眼却一直盯着他的衣兜，中越觉得那衣兜给看出了几个洞。

“你，让我，打一个耳模，这副牌，就是你的了。”

尼尔的眉眼依旧纹丝不动，身子却渐渐地低矮了下去，坐到了凳子上。中越换上白大褂，拿着耳镜走过来，捏住了尼尔的耳朵。接下来发生的事，简直像是好莱坞惊险影片中的慢镜头动作。过了好久，中越才渐渐明白了那些动作的意义。中越恍惚看见一只棕红色的豹子，从凳子上飞跃而起。凳子和豹子都在空中划了一道优美的弧线。凳子落了地，豹子却没有。豹子朝自己直直地俯冲过来。他想躲，却已经来不及了，豹子的眼睛离他的眼睛只有一两寸的距离了。他看见豹子的眼眶毗裂开来。后来他就被豹子压倒在地上，他想推，却推不动，因为他的手突然麻了。

等他终于坐起来的时候，豹子不见了，地上只剩了一张散了架的凳子。社工紧紧地捏着他的左腕，颤声问急救包在哪里，他指了指柜子的顶层。社工松手去开包找绷带，中越就看见自己白大褂的袖子上，有一排豆荚似的花瓣，正在渐渐地吐蕊变红。他知道那是豹子的牙印。

“你尽快把尼尔找到，实在不行，就打911。”中越吩咐社工。

中越简单地给自己包扎过了，就开车往镇医务所走去。一摸口袋，扑克牌没了。腕上的疼意渐渐地尖锐起来，针一样地挑着他的血脉，噗噗地跳。他咬着牙，开始在脑子里构思一百种如何生吞活剥那个印第安小杂种的方法。

小越：

爸爸终于知道了苏屋瞭望台这个地名的由来。其实爸爸应该猜得到，这是一个和战争有关的地名。三四百年前，苏屋族印第安人常常偷袭乌吉布维族印第安人部落，乌吉布维人为了防御苏屋人，就在这里搭筑瞭望台。听上去，是不是有点像中国万里长城烽火台的故事？这两族的印第安人在北方的旷野上相互杀戮了很久，一直到被欧洲人圈进了各自的领地为止。想到城市的地底下游走着一些和城市的表层完全不同的历史和人物，脚踩下去的时候，有点胆颤心惊——总觉得要惊扰一些不安的灵魂。

中越到镇上的医务室处理完了伤口，回到家来，就是下午了。在医生那里打了一剂镇痛消炎针，药性一上来，有些头重脚轻，就横在沙发上睡着了。正是鼾声如雷间，突然听见有人推门进来。坐起来，一看是潇潇。潇潇穿了一件天蓝色的羽绒服，头上围了一条雪白的羊绒围巾。围巾围得很紧，只露出黑井似的两个眸子和额前齐齐的一排刘海。中越吃了一惊，问潇潇你怎么也不先打个电话就来了？潇潇不说话，却将脸背了过去。中越又问潇潇你穿这么厚，不热吗？潇潇转过身来，幽幽地看了他一眼，说我冷，心里冷着呢。他去抓她的手，她不让。两人推来躲去的，他就醒了——方知

是南柯一梦。

天已经大黑了。从天窗里看出去，夜空如洗，月是细细的一牙，周边有些亮斑闪烁如炬——看了几眼方明白是星斗，竟比闹市间大出数倍来。窗外的企鹅湖，不知何时已经翻了脸，水如浓稠的墨汁，在风里癫狂地泼洒，将两岸的岩石染得透黑。林涛如万仞山石倒倾下来，轰隆隆隆，从头顶响起，一路碾过脚底，木屋突然间变得单薄如纸笼，仿佛一捅就透。中越有些惊怵，就开了灯，从厨房里找出一把冰锥和一把牛排刀，放在随手可及之处，心想明天得去区政府打听一下买枪的手续——这样的荒郊野地，只有枪才是真胆，别的都是狗屁。

这时肚子擂鼓似地叫了起来，才记起自己连中饭也还没有吃。冰箱是空的，还没来得及去买菜。街角的那家杂货铺，恐怕已经关门。只好找出一筒路上剩下的康师傅方便面，灌了一碗热水胡乱地吃了下去，淡而无味，且是半饥半饱。便感叹再热切的理想，也是经不起一顿饥荒的。

吃完了，出了些热汗，又记起了刚才的梦。梦里的潇潇，是他俩刚认识时的样子。那时他和潇潇都是大二的学生，同级不同系。他学文，她学理。他不懂她的课程，她也不懂他的课程，可是他们却是有话说的，因为他俩的念想是相通的。他们不知在下一步哪一个路口上走岔了，就渐行渐远了。他们不再有话。她的念想不再是他的了，他的也不再是她的了。想起梦里潇潇说心冷的话，中越不觉地就有些戚戚然，便忍不住拿起手机给多伦多打电话。

接电话的是小越。

父女两个随便聊了几句，小越就有些不耐烦起来，说爸爸我要看《寻找尼姆》呢，图书馆借的带子，明天就要还。中越问妈妈在吗？小越顿了一顿，才说妈妈在楼上，项叔叔也在——要不要叫她？中越也顿了一顿，说不用了，没什么事，就挂了。挂完了，呆呆地坐在沙发上，心想潇潇大约真是对自己彻底冷了心了，要不然怎么能这么快就和那个姓项的上楼去了呢？要知道从前的潇潇可是出名的慢性子，从第一次握手到第一次上床，竟耗费了他整整两年的时光。现在的潇潇不同了，现在的潇潇是有经历的。她的经历是他给的，他用他的锐气砂纸一样地打磨着她的斑点斑痕，使她完成了从毛糙到光润的蜕变，可是到头来享受她的成熟的却不是他。

思路朝那条死路上一走，头就惊天动地地疼了起来，太阳穴一扯一扯，像有两只螳螂在挥舞着大钳子斗法。抹了浓浓一层风油精，直辣得眼睛哗哗地流泪，才渐渐缓和些。头刚好些，手上的伤口又疼了起来。其实头疼并没有缓解，只不过手上的伤口疼得更剧烈些，就把头疼给遮盖住了。这回的疼跟白天的疼又是不同。白天的疼有点像针挑，到了这一刻，就似刀削了。削也不是痛痛快快的削，却是那种半刀半刀没扎到底就拔出来的拖泥带水的慢削。中越猜想是药性过了，就起来又服了两片镇痛药，谁知这回药却是不管用了。非但没有镇住疼，反而身子阵阵地发起冷来。

只得脱了外衣躺到床上，厚厚地盖了一层被子。被子才盖上，就压得浑身黏黏的全是冷汗。踢了被子，露出半个身子来，便又颤颤地冷。盖了又踢，踢了又盖，跟被子斗了一夜的法，辗转反侧，竟是一宿无眠。到了凌晨，刚有了些绵软的睡意，却突然听见了门外的动静。

尽管中越的眼睛一直是闭着的，中越耳朵里还藏着一副眼睛，一直警醒地一动不动地盯着门。他耳朵里的那副眼睛已经适应了暗夜的树林，所以当台阶上刚响了第一声可疑的窸窣时，他立刻就知道了那不是风，不是水，不是落叶，也不是鸟兽。那是一个人，一个已经走到了他的门前，让他毫无退路的人——他知道最近的邻居也在三五分钟的车程之外。

他轻轻地起了床，打开手机，借着荧光屏上的光亮拨好了911的号码，只要一按发送键就可以了。然后他拿起了床头柜上的那把冰锥，猫腰朝着门走去，把眼睛紧紧地贴在猫眼洞上。这一贴，全身的汗毛顿时刺猬似地耸立了起来——他看见猫眼里装着一只硕大无比玻璃珠似的眼球。两只眼球几乎撞在了一起，中越听见自己的上下排牙齿格格地打起架来。

中越猛地拉开了门，门外的人没有防备，一个趔趄跌进来，几乎跌进中越怀里，把他手里的冰锥给撞飞了，当的一声落到地上，溅起一片响亮的噤噤。曙色里中越依稀看见是个臃肿肥胖的女人，长衣长裙长头巾。开了灯，才看清女人身上背了一个草编的篓子。女人放下草篓，身子立刻消瘦了起来。中越问，你是谁？女人张了张嘴，刚要说话，却突然弯下腰来，把头埋在两个膝盖之间，惊天动地地咳嗽了起来。女人的咳嗽很干涩，身子在黑衣服里一拱一拱的，如同啄木鸟在敲打着一截枯硬的树干。梆，梆，梆，梆，梆。中越终于听不下去了，就倒了一杯水，递过去。女人一滴不剩地喝了，才将那咳嗽强压了些下去。

女人解下头巾，轻轻甩了一甩，便有些细水珠子溅到了中越的脸上。是露水。女人的脸终于无遮无掩地显露了出来——是一张常年在户外劳作的脸。中越一下子注意到了女人的颧骨和头发。女人的颧骨很高，刀削木刻似的尖利，两侧都是星星点点的太阳斑。女人的头发很长，晒得有些焦黄干枯，编了粗粗一根辫子，一路盘了两圈，还剩了一把梢，掖进了耳后，上面插了小小一朵黄菊。女人一张嘴，露出两排粉红色的牙龈，脸相就渐渐地有些和善起来。

“陈医师，我是尼尔的母亲。这么早来打扰你，是因为我要赶着上班。”

女人的英文不是很灵光，一句话颠颠簸簸地走了千山万水，中越只听懂了“医师”“尼尔”和“母亲”三个词，不过这三个词已经基本完成了一整句话的交流功能。这一带的印第安人，管一切与医院医疗略有关联的人都叫医师——这倒和中国有几分相似。中越懒得纠正，捂着嘴打了个哈欠，心想这样的英文做一篇检讨得花多长时间？

女人也不等中越回话，就径自走过去，一把挽起他的袖口，来查看咬伤的地方。

纱布很薄，揭开来，露出底下翻起的肉。肉红红地凸起，浸润在一丝黄水里。女人又伸手探了探中越的额头，就骂了一连串“狗屎”。中越不知女人骂的是伤口还是她儿子。

女人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布袋，从布袋里摸出一把尖草叶子。女人将草叶子团在掌心，窸窸窣窣地揉碎了，便有些乳汁似的草浆流了出来。女人将碎草叶子敷在中越的伤口上，中越呜地叫了一声，一把将女人推开了。那火烧盐灼似的疼痛过去后，就有丝丝缕缕的清凉渗了进来，脑子里的那团雾气渐渐散去，神志竟有了几分清朗。

“这是印第安人的草药，叫‘松鼠尾巴’，止血消炎，很灵的。”

中越听了，一愣，过了一会儿才醒悟过来女人说的是中文。

“你，你到过中国？”

女人嘎嘎地笑了，牙龈闪闪发光。“我从中国来的。我是藏人，汉语说得不溜。”

中越又是一惊。半晌，才问：“你来这里多久了？怎么来的？”

女人不答话，却将背篓里的东西一样一样地拿出来，装到中越的冰箱里。“素菜和肉菜，我都搭配好了，饭你自己做。一天吃一个饭盒，够吃一个星期。”

都收拾妥了，女人才拿起头巾擦了把脸，说：“陈医师，我家尼尔是一个早产儿，生下来只有一磅十盎司，换成中国的算法，也就一斤半。小时候在医院里遭罪太多了，所以就怕见穿白大褂的人。你运气不好，撞上了。”

女人说这话的时候，颊上的雀斑渐渐暗淡了下去，脸上就有了愁容。

“陈医师，我想求你一件事。能不能也教我手语？尼尔开学进语言康复班，老师要用手语辅助教学。尼尔在学校里学了手语，我要是不会，他回家也没有人和他对话。”

“两星期，就两星期。等到开学你忙了，我就不麻烦你。”

“我给你做饭，洗衣服。我帮不了别的，能帮这个。我九点上班，每天七点来，学一个半小时就好。”

中越叹了一口气，说要学手语，也不是一天两天就能学会的。即使学会了，不长期练习也会生疏。两个星期，只能学个皮毛的皮毛。你真要学，最好是全家一起来，这样能一起练习巩固。

女人点头，说那我带尼尔一起来。

尼尔他爸呢？

女人摇摇头，说就我和尼尔，明天开始。女人的口气很坚决，中越找不着一条缝隙可以插进去一个拒绝的理由。

女人将头巾扎好，就背起草篓起身了。草篓空了，女人的步子一下子就轻快起来。女人走出门来，又回头，说：“我叫达娃，中文英文都是这个音。”

中越靠在门上，看着女人渐渐走远，脚踩过落满晨露的青草地，一路都是湿软的鞋印。北方的太阳厚重沉黏，照得女人和树林一片金黄。

小越：

爸爸一直觉得，手语的姿势是最能表达一个人的个性和情绪的。普通的语言在表达的过程中经历了词藻和语气的污染，具有许多乔装掩饰的成分。可是手语却是从心里直接地赤裸地流出来的，来不及穿上任何衣裳。我常常会从手语里看出颜色听出声响。

母亲——右手展开，拇指放在颞下，其他四个指头左右舞动。所有与女性相关的词都要借用这个动作——有点像汉语里的偏旁。

父亲——右手张开，大拇指轻碰额角。所有与男性有关的词，也都要借助这个动作。

达娃坐在门坎上跟中越学手语。

门坎有些湿意，达娃蹬了鞋子，把两只鞋子横铺开一排，请中越坐在上面。门框很窄，中越如果放松地坐下来，就没有达娃的位置了。所以中越让了达娃，自己却坐在了石阶上。台阶也是湿的，中越其实是半蹲着的，屁股并没有着地。这样的姿势他曾经在一些有关陕北苏区生活的旧照片里看见过，那时他绝没想到，他将会在北纬 52 度线上开始他的第一次拙劣摹仿。

他蹲下来的时候，视野里只有达娃的脚。达娃的五个脚趾放肆地张开，像蹒跚行走中的鸭蹼，趾间有些汗味间间歇地飘过来。中越的鼻子一牵一牵地痒起来，喷嚏却迟迟未来。夏天在达娃的脚背留下了清晰的印记——裹在鞋子里的那部分是黝黑的，露在鞋子外的那部分更是黝黑，黑得仿佛轻轻一弹，就能弹出一指头的阳光。

暑气爬到北纬 52 度，难免有些力不从心，早晚两头，风就带了些丝丝缕缕的凉意。达娃一年到头都裹着头巾，热的时节防晒，冷的时节防寒。中越的视线渐渐抬高，就看到了达娃头巾上的花样——是向日葵。无数焦黄的花瓣紧紧地窒息般地相互簇拥着，仿佛在无望地逃离一样看不见的灾祸。中越注意到了达娃的头巾，是因为这是达娃身上唯一一样带着颜色的物件。当然，达娃的头巾并不是中越视野里的唯一内容。中越眼角的余光里，还看见了尼尔站在十步开外的草地上，用甜草在编绳子。

尼尔一直没有和中越说过话——达娃向他招了几次手，他都不肯过来。这样的说法也不完全准确，其实尼尔和中越一直在对话，用他们的方式。他们用眼角的余光，雷达似地相互扫射，寻找，试探，躲闪。

早晨——左臂平放，代表土地。右手拇指张开，其余四指并拢，慢慢举起，代表太阳从地上升起。

春天——左臂平放，代表土地。左手掌拢成圆圈。右手五指张开，从左手圈里伸出，代表植物破土而出。